承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复函文号：陕教函〔2024〕925号

复函类别：B

签发人：王树声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04号建议的答复函

贺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第404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家庭等问题的复杂化，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日益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中存在抑郁症状的人数与日俱增，严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因此，全面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工作是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必然需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我们认真学习研究了您的建议，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

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中考、高考命题质量，加强试题的基础性，突出关键能力考查，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中考、高考录取中的作用。不公布、不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坚持素养导向。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更新教育观念，转变育人方式，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指导学校和教师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要求学校合理把握教学容量和难度要求，循序渐进，严禁超标教学。

1. 推动“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持续巩固“双减”成效，开展明查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对投诉线索较多和多次督查仍未整改的问题进行实地督办、约谈或通报批评。持续严查各地中小学校利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违规补课行为，特别是紧盯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扎实有序开展违规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责任市（区）和学校约谈或通报批评。畅通投诉渠道，各地投诉举报电话专人值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强化师资培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指导各地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实现所有中小学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纳入省市县校四级教师培训计划，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 5 年接受360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学、咨询辅导、危机干预教育教学等专业能力，重点提升情绪识别与疏导、谈心谈话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省级将每年安排 10 个班次 500 人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示范培训项目，不断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和家校沟通能力。

同时，联合十六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陕西省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学生良好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的培养，营造更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督促各中小学按照《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系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督促学校定期为全体学生进行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及时发现和治疗存在心理疾病的学生。督促各中小学校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心理辅导室，切实发挥其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

四、强化家校协同，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建立健全家校共育工作机制，指导各地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督促各地探索建立学校与医疗卫生、共青团、妇联等多方沟通联动机制，畅通心理危机学生医疗转介通道，形成心理育人合力。进一步加强与宣传、网信、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动，广泛宣传科学的教育观，大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弘扬正能量，形成科学育人共识，共同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用好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统筹各级各类校园媒体，加大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向家长和学生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中小学生自我心理维护意识，形成热爱生命、热爱生活的积极心态。

我们指导各学校注重营造积极向上、包容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通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拓宽德育途径等方式，不断优化校园环境。指导学校利用课后服务等组织学生开展体育运动、劳动实践、社团活动等，发展学生兴趣与爱好，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增进学生之间的交往、关心和互助。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的若干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体育锻炼，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引导学生通过恰当途径抒发情绪，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

您为我们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对于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今后制定和落实政策的过程中继续采纳、吸收您的建议。

感谢您对我省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教育厅

2024年7月25日

联系人：洪莹 电话：029-88668895